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54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含弘研究员岗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含弘研究员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2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0年1月15日

西南大学 “含弘研究员岗位” 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用人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引进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具有发展成为学科带头人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结合“双一流”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设立“含弘研究员岗位”。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含弘研究员岗位”是学校的特设岗位，受聘到“含弘研究员岗位”的引进人才纳入学校“含弘优青岗”培育支持。

第三条 受聘到“含弘研究员岗位”者聘期四年，岗位等级为教授四级岗。

第四条 “含弘研究员岗位”在一流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设置，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师德师风规范，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能全职来校工作。其他具体条件详见《西南大

学含弘研究员聘任条件》(附件)。

第六条 各学院(含科研机构,下同)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并细化本学院“含弘研究员岗位”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四章 岗位任务

第七条 围绕立德树人目标,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授课课时不低于学校对教授要求的授课课时,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第八条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本学科领域努力开创新的学科发展方向,开展原创性重大基础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大力推进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第九条 积极争取科研经费,聘期内从校外获取到校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学校给予的引进科研经费总额。

第十条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一) 积极申请国家级人才项目,聘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或进入国家级人才项目会评答辩。

(二) 获批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一项;或获批主持A级科研项目两项。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以西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或《求是》发表学术论文。

(四)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 以西南大学为第一单位, 发表一定数量业界公认的学科顶级学术期刊论文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五)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六)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七)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 以西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或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意见批示。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 制定本学院“含弘研究员岗位”的具体职责任务。

第五章 聘用程序

第十二条 发布信息。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发展和教学科研需要向学校提出“含弘研究员岗位”设岗需求, 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

(一) 资格审查。学院审核应聘者基本信息、成果信息等应聘材料真实性, 根据岗位聘任条件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二) 学术委员会评审。学院根据应聘岗位要求, 召开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 采取学术报告、课堂教学、现场

或视频答辩等方式，考核应聘者教学能力、科研水平、专业外语使用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情况，形成学术委员会考核推荐意见。

（三）专家独立评价。学院组织 3 名本院相关领域教授与应聘者进行一对一单独交流，主要围绕学术水平、发展潜力、沟通交流能力等方面做出独立评判，形成独立评价意见供学校和学院参考。

（四）师德师风考察。学院所属二级党组织对应聘者进行师德师风考察，注重德才兼备。

（五）海外引才风险评估。应聘者来自海外的，学院应进行引进人才风险评估，对应聘者进行考察。

（六）党政联席会决策。综合以上评审情况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核。

第十四条 职能部门审核

（一）通讯评审。人力资源部将拟聘人选材料送由 5 名校外同行领域专家对其学术水平进行通讯评审，获得 3 名及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

（二）心理健康测试。人力资源部组织拟聘人选参加心理健康测试。

（三）海外人才审查备案。拟聘人选具有外国国籍或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报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或港澳台办公室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评审。学校召开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

组组长、副组长会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第十六条 入职报到。经体检合格、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入职报到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及任务书。

第六章 岗位待遇

第十七条 “含弘研究员岗位”薪酬由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保留津补贴）、特设岗位绩效和标志性成果奖励三部分构成。含弘研究员特设岗位绩效为每年40万元，聘期内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奖励津贴。

第十八条 学校为含弘研究员提供安家补助及科研资助金。安家补助：100万元；科研资助金：人文社会科学领域30万元-50万元，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50万元-100万元，自然科学领域（实验研究）100万元-300万元。

第十九条 所在学院可根据含弘研究员工作开展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从学院双一流建设经费中安排经费增加安家补助、科研资助金、特设岗位绩效，增加部分需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条 各学院为含弘研究员提供开展科研工作所需的良好工作条件和平台。

第二十一条 含弘研究员聘期内可申请博导、硕导资格，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七章 考核及续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含弘研究员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

(一) 年度考核。聘期内的含弘研究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每年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并在每年年底进行集中成果汇报。

(二) 中期考核。聘期满 2 年，所在学院对含弘研究员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学校审定后，可提前解除聘任合同，停发薪酬并要求含弘研究员按比例退回已领取的安家补助及未使用完毕的科研资助金。

(三) 聘期考核。聘期结束前 3 个月，所在学院负责对含弘研究员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三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 含弘研究员在聘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有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或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以西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求是》发表学术论文的，聘期考核结果定为优秀。

(二) 含弘研究员完成了聘期任务的，聘期考核结果定为合格；

(三) 含弘研究员完成大部分聘期任务的，聘期考核结果定为基本合格；

(四) 含弘研究员未完成聘期任务，聘期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聘期考核结果确定含弘研究员续聘、转聘或不再聘用。

(一) 含弘研究员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可申请续聘一个聘期，通过评审晋升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也可直接转聘到常规教授、副教授岗位。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参加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不受申报学术条件限制，评审指标单列。

(二)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不再聘用到“含弘研究员岗位”，可根据学术水平申请转聘到副教授或讲师岗位。

(三)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不再聘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大学含弘研究员聘任条件

附件

西南大学含弘研究员聘任条件

基础 条件	1.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
	2.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不超过 43 周岁）
	3.代表性成果达到我校相关学科教授水平（从海外引进人才和应届博士生、博士后不作主持科研项目要求）
优选 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i>Science</i> 、 <i>Nature</i> 、 <i>Cell</i> ，人文社会科学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求是》上发表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其他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进入过国家级人才项目会评答辩
	4.以第一完成人身份，以西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意见批示的

说明：引才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单位含弘研究员岗位的其他聘任条件。

